

证券代码：873491

证券简称：赫岩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

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

（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八）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季度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表及相关说明。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公允、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可以通过变现股份的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总监，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收到报告当天向董事长汇报。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汇报，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